

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

立合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學生至甲方處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條款如下，為雙方共同信守：

- 一、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營養系學生羅文翎等前來實習，實習名額共1名。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18日止。
- 二、 甲方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1：4。
- 三、 乙方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實習申請並檢附學生實習名冊、學生體檢名冊(含體檢報告)、投保證明、學生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書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四、 體檢項目應包含
 1. 一年內 B 型肝炎報告 (HBsAg 及 Anti-HBs)
 2. 曾經感染麻疹之診斷書、或五年內麻疹抗體(IgG)陽性證明、或 15 年內施打麻疹疫苗證明
 3. 一年內水痘檢驗報告、或一年內水痘疫苗接種證明
 4. 一年內胸部 X 光報告 (若報告有異常需請醫師註明是否為活動性肺結核；另持續咳嗽三個禮拜 (含) 以上者，須接受 X 光複檢，以排除活動性肺結核可能性)
 5. 甲方實習單位若另有需求其他檢驗項目，請乙方通知實習學生配合辦理。
- 五、 乙方應檢附保險期間涵蓋全部實習期間之學生投保傷害保險(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元)證明文件，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將保險證明送至甲方實習單位。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時，乙方應先行代墊醫療費用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 實習期間依甲乙雙方協調教學目標、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依教學訓練計畫或實習護照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課程，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 七、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及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乙方學生繼續在甲方實習。若因此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情事者，概由乙方負責協調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 八、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 九、 乙方學生實習時應穿著工作服並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其本人比照一般民眾看診費用辦理。
- 十一、 實習費用由乙方按甲方學生實習收費標準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完畢。
- 十二、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視情形給予協助。
- 十三、 甲乙雙方應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議。

- 十四、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予以乙方，作為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但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證明。
-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函或連同本合約檢附附件方式經雙方同意，增補或修訂之。
- 十六、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十七、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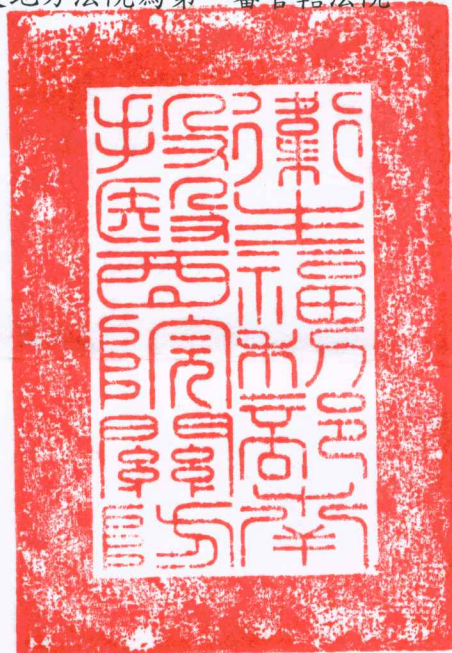
甲方：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院長：洪弘昌

統一編號：61605403

電話：049-2231150

地址：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乙方：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黃月桂

統一編號：

電話：04-26318652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